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內幕消息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及出售

本公告乃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一間聯營公司之訴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分別賦予之涵義。

減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a)因審計目的而需該聯營公司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要求；及b)法令申請均無進展，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就以下項目全數作出減值虧損（「減值」）：

1.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該聯營公司24.8%之權益，賬面值約為353,568,000港元；及

2.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收該聯營公司的款項總計約28,5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減值均為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現時業務營運無任何影響。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0澳門元之普通股1,204股（相當於該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8%），代價為38,000港元並將以現金結算（「代價」）。

買方為於中國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及商業項目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參考(i)該聯營公司之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及(ii)減值後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淨款項約為3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下列各項：

- (i) 關於股份經正式簽署的以買方、其提名人士或代理人為受益人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
- (ii) 本公司名下代表股份的有效股票；及
- (iii) 放棄應付本公司款項之確認函。

完成將待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落實。

完成後，該聯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該聯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作出減值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根據先前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該聯營公司之減值及出售事項可解決長期存在核數師就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無法表示意見之審核問題。董事會預期，核數師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年終財務狀況表示無法表示意見，並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對年初財務狀況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然而，將不會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業績及年終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持續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